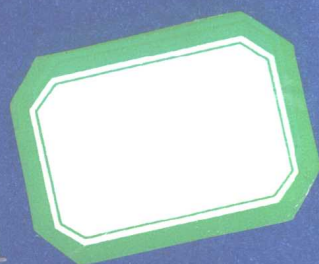


关贸总协定及其对策 •

GATT . THE COUNTERMEASURES TO IT •

主编 文铁峰 副主编 周迪安 顾问 段 彪 •

中国人事出版社 •



关贸总协定及其对策

GATT & THE COUNTERMEASURES TO IT

主编：文铁峰 副主编：周迪安 顾问：段 彪

编委：文铁峰 江 勇 周迪安

袁 伟 袁 林 段 彪

中 国 人 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99号

文铁峰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湘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印张62.75 字数：6004
1992年12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80076-371-4/D·084

定价：198元

前 言

“关贸总协定”(GATT)的全称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是1947年10月30日由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的一项多边国际协定,其总部设在日内瓦。我国是23个创始缔约国之一。目前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有103个国家和地区,其中70%以上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现在世界贸易量有90%以上是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方)之间进行的。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国(方)之间的贸易额占我国贸易额的85%以上。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原则正日益成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共同准则。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促进贸易自由化,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保证充分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持续增长。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通过主持多边贸易谈判来削减关税,限制非关税壁垒,调解贸易争端。总协定所制定的一整套有关国际贸易的原则和规章已得到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共同构成了国际金融和贸易体系的三大支柱。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与国际间经济交往日益增多。80年代,我国逐步恢复了同总协定的组织关系。进入90年代后,我国加强了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努力,对内加速外贸体制改革,对外遵守总协定的各项规则,恢复我国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主

要障碍已基本清除，前景十分乐观。

中国一旦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整个经济贸易将进入一种全新的国际环境中，中国的工业界所面临的将是惊涛骇浪。这既是一场新的挑战，又是一次新的机遇，对我国经济和企业将会产生重大影响。而围绕着这种影响的利与弊、正与负、多与少、先与后亦是见仁见智。近来许多公司企业希望更多地了解进入GATT之后的变数、机遇、代价和应对之策。《关贸总协定及其对策》将是您的良师益友。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文本，关贸总协定的范围、功能、运转和发展，我国入关的利弊分析，可供选择的各种对策，关税减让公式的应用，非关税壁垒的范围和测量，各缔约国现行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情况及对策等。本书取材广泛，内容新颖，数据准确，可为厂长、经理、供销、经贸、银行、税务、工商、保险、财会与管理人员决策服务，亦是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研究与教学的理想参考用书。

书中材料来源，由于涉及面广，恕不一一列出。在此，特向原作者们致意。

编者

一九九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关贸总协定的范围、功能和运转·····	1
二、关贸总协定的发展简况·····	16
(一)、概况·····	16
(二)、关税减让谈判·····	17
(三)、东京回合·····	19
(四)、乌拉圭回合·····	32
三、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63
(一)、关于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合法 地位·····	63
(二)、中国政府对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合法 地位的态度·····	85
(三)、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利弊 及其对策·····	92
(四)、恢复缔约国地位对中国机电行业产生的 重大影响·····	111
(五)、中国机电产品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对 策·····	118
(六)、认真对待外国的反倾销措施·····	130
(七)、中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46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53

(九)、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 规则》的说明	156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61
(十一)、中国实施新《海关进出口税则》	171
(十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及其 公约	174
(十三)、中国调低海关进口税率商品清单	183
(十四)、中国外贸总况及其结构变化和出口 贸易的策略调整	194
(十五)、台湾的进出口贸易政策	217
(十六)、台湾关税税率调整思路及调整幅度	233
1、关税功能的研讨	233
2、文献研讨	235
3、关税税率调整	242
4、编制新关税税率	246
5、新关税税率表的经济分析	259
6、新关税制度评估	261
7、保护政策及关税税率结构	269
8、汽车关税调整时间表	276
9、其他配合措施	279
10、结论及建议	290
(十七)、香港进出口贸易对策	292

(十八)、澳门进出口贸易对策·····	300
四、非关税障碍·····	305
(一)、非关税障碍的种类及测算·····	305
(二)、台湾出口所遭受的非关税障碍·····	314
(三)、结论与建议·····	333
五、美洲的区域性贸易集团的经贸对策·····	336
(一)、美加自由贸易协定·····	336
(二)、美加墨自由贸易协定·····	347
(三)、拉丁美洲的集团化对策·····	356
六、美国的贸易对策·····	367
(一)、美国市场简介·····	367
(二)、综合贸易法案·····	367
(三)、综合贸易法案的重大修改及分析·····	372
(四)、301条款对中国的影响·····	385
(五)、反倾销法·····	413
(六)、取胜对策·····	427
(七)、美国海关对进口纺织品和成衣配额的 规定·····	439
(八)、美欧反倾销法的异同·····	448
(九)、美国禁止输入的产品·····	454
(十)、美国与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纠纷·····	460

(十一)、中国出口商品在美国市场上的主要 法律风险·····	473
(十二)、1989年美国从中国进口前25 种商品最惠国与非最惠国税率比较·····	477
(十三)、1990年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部 分商品的进口关税·····	478
七、加拿大的贸易对策·····	480
八、墨西哥的贸易对策·····	502
九、巴西的贸易对策·····	511
十、阿根廷的贸易对策·····	519
十一、其他拉美国家的开放策略及进口管理 制度·····	524
十二、欧洲地区贸易对策·····	527
(一)、欧洲区域性贸易集团·····	527
(二)、欧洲共同体条约·····	535
(三)、欧共体及其他欧洲国家的关税和税率·····	538
1、欧共体的关税和税率·····	538
2、欧共体及北欧诸国普惠制优惠税率和最 惠国税率表·····	541
3、中国享受的普惠制待遇·····	555
(四)、欧共体及其他欧洲国家的非关税壁垒·····	556
1、欧共体的非关税壁垒·····	556

2、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非关税壁垒·····	570
3、欧共体对中国的关税壁垒·····	572
(五)、欧洲统一市场的建立及各国(地区)	
对策·····	584
(六)、影响中国出口的欧共体八大法律障碍·····	600
(七)、欧洲各国现行贸易对策·····	614
1、德国贸易对策·····	614
2、法国贸易对策·····	624
3、英国贸易对策·····	629
4、意大利贸易对策·····	636
5、西班牙贸易对策·····	641
6、比利时与卢森堡贸易对策·····	646
7、瑞士贸易对策·····	649
8、挪威贸易对策·····	651
9、瑞典贸易对策·····	653
10、爱尔兰贸易对策·····	665
11、奥地利贸易对策·····	668
12、希腊贸易对策·····	671
13、葡萄牙贸易对策·····	674
14、丹麦贸易对策·····	677
15、荷兰贸易对策·····	681
(八)、东欧各国经贸体制的变化·····	683

(九)、东欧销往欧共体产品受保护主义限制·····	700
(十)、独联体各成员国经贸对策·····	701
十三、大洋洲诸国的贸易对策·····	708
(一)、澳大利亚的贸易对策·····	708
(二)、新西兰的贸易对策·····	714
十四、非洲诸国的贸易对策·····	718
(一)、非洲经济一体化进程·····	718
(二)、东、西非贸易简介·····	734
(三)、索马里的经贸对策·····	737
(四)、卢旺达的经贸对策·····	738
(五)、坦桑尼亚的经贸对策·····	739
(六)、马达加斯加的经贸对策·····	740
(七)、马里的经贸对策·····	741
(八)、多哥的经贸对策·····	742
(九)、塞内加尔的经贸对策·····	743
(十)、尼日利亚的经贸对策·····	744
(十一)、南非的经贸对策·····	746
十五、亚洲地区各国经贸对策·····	749
(一)、日本的经贸对策·····	749
(二)、韩国的经贸对策·····	759
(三)、菲律宾的经贸对策·····	765
(四)、马来西亚的经贸对策·····	770

(五)、新加坡的经贸对策·····	779
(六)、泰国的经贸对策·····	784
(七)、印度尼西亚的经贸对策·····	790
(八)、印度的经贸对策·····	803
(九)、孟加拉国的经贸对策·····	809
(十)、巴基斯坦的经贸对策·····	814
(十一)、越南的经贸对策·····	822
(十二)、斯里兰卡的经贸对策·····	828
(十三)、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经贸对策·····	834
(十四)、伊朗的经贸对策·····	838
(十五)、伊拉克的经贸对策·····	840
(十六)、科威特的经贸对策·····	844
(十七)、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经贸对策·····	845
(十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经贸对策·····	846
(十九)、约旦的经贸对策·····	851
(二十)、以色列的经贸对策·····	853
十六、国外限制进口法规简介·····	856
附录1、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871
2、世界部分国家(地区)的汽车进口 制度和国产化政策·····	972

一、关贸总协定的范围、功能和运转

(一)、前言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简称GATT）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最重要的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拥有100多个成员国和30多个联系国及地区。其年贸易额约占全球贸易总额的90%，我国是GATT创始国之一，与国际间经贸来往频繁，随着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外贸额急剧增长，因此恢复我国的GATT缔约国地位，积极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已受到政府及各界的高度重视。有关GATT的范围、组织、功能、运转，人们极为关注，本节就此作一简要介绍。

(二)、GATT的范围、功能和运转

1、GATT成立的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人们就着手重整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准备工作的。鉴于贸易摩擦和经济报复（即所谓“商业战争”），是导致两次世界大战的原因之一，所以强调建立战后国际经济组织的重要性，以规范国际经

贸关系，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世界和平。

1946年2月首届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美国建议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提议。会议的任务是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从1946年至1948年，经过伦敦、纽约、日内瓦与哈瓦那的一系列筹委会会议，完成了多边贸易谈判的起草工作。GATT是在日内瓦会议期间起草的，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个附属文件。其内容包括关税谈判的结果和一些防止逃避关税减让义务的条款。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流产，而GATT又不能自行适用，1947年10月，中国、美国、英国等23个GATT成员国又签署了一份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于1948年1月1日生效。GATT也自该日起临时生效至今，成为国际贸易的主要规范。

2、GATT的法源

GATT的法源主要有六项：

(1)、1947年签订的GATT及其附件，这是GATT的主要法源；

(2)、入会协定：包括智利入会协定，托奎回合入会协定，共五国；安纳西回合入会协定，共十国，及其他国家单独入会协定等；

(3)、GATT的修正协定；

(4)、各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后所达成的新减让协定；

(5)、东京回合所达成有关非关税措施的补充协定：包括政府采购、关税估价、进口许可证制度、技术性贸易障碍、贴补及平衡税措施和反倾销等法典；

(6)、独立性技术协定，例如多边纤维协定(MFA)，规范世界大部分纺织品和成衣贸易。

另外，GATT大会的决议，亦有逐渐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倾向。

3、组织体制

GATT是一多边国际协定，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但是，基于国际贸易的实际需要，仍设立了若干机构。包括大会、代表会议和秘书处等，以处理重大事务和日常工作，使GATT渐有组织化的倾向。

a、大会 大会是GATT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传统上，定于每年11月集会数天，并由各会员派遣的高级经贸代表与会。商讨国际贸易问题，选举大会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另二位副主席席位。依GATT法规定，大会主要职权包括：(1)第25条5

款规定：大会得以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豁免一会员GATT义务；（2）第23条规定：大会得接受会员的申诉并要求加害国撤回其加害行为或授权受害国采取报复措施；（3）第18条规定：大会得决定豁免发展中国家入会所做减让承诺或允许其实施新管制措施或对其国内业者给予补贴；（4）第2条第6款规定：大会得审查会员汇率重大变动对减让表所列优惠措施的影响，以决定是否有必要调整减让承诺。大会其他权力包括对GATT法的解释权及对代表会议决定事项的追认权。

在大会的程序方面，大会以简单多数为法定开会席次，并采取平均表决权方式，会员各有一投票权，以出席会员过半数的多数方式决定选举及议案。理论上，此种表决方式，对占GATT多数成员的发展中国家似乎有利。但是，实际运作上，大会中代表会议的决定均采用“一致同意”方式。一致同意决定在GATT有特别意义，即任何以侵犯他会员公共政策的提案不得付诸表决。然而，持有不同意见会员以弃权方式对表决表示异议。1982年，大会重申一致同意决定仍为解决贸易纠纷的有效传统方式。

b、代表会议 代表会议在东京回合结束时，已被授权为GATT的主要决策机构。代表会议于1960年成立，由会员官方代表组成，观察员也列席会议。代表会议一般每月定期集会，它的主要功能包括：（1）

受理大会会期外的紧急案件，并研究拟定解决对策；

（2）监督各委员会、审查小组及工作小组的业务；

（3）大会会期的筹备工作；（4）处理大会授权业务等。

代表会议的表决方式与大会方式同。而对表决结果持有异议者，须以书面申诉理由提交大会。

c、18咨商团 18咨商团系一顾问性质机构，于1975年成立，并于1979年进一步成为GATT的常设机构。其功能是负责研商阻碍国际贸易中的偶发性贸易障碍，并监视国际收支调整过程及促进GATT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合作。

另外，1964年GATT成立了“世界贸易中心（简称ITC）”，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贸易及开拓市场。

d、委员会及工作小组 GATT大会根据东京回合所通过的协定创设了许多不同目标及功能的委员会，包括预算、财务行政、数量管制、非关税障碍措施，防卫条款、关税减让、农产品贸易及贸易与发展等特定目标委员会。另外，GATT日常工作方面，则有审查小组负责受理贸易纠纷。工作小组负责受理个别国家的案件，例如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美国农业进口保护政策，波兰、罗马尼亚和匈牙利与其他会员的关系等，定期检视这些国家与GATT的特别关系。